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中，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被聘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1年12月31日